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 4、本次预留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
-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06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

3、预留授予数量：60.00 万股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 3.46 元/股

5、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预留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5 人） |    | 60.00          | 7.45%           | 100.00%        | 0.10%           |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为 582,625,290 股。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蓝黛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9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激励对象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p>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一）考核当年净利润</p> <p>1、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p> <p>2、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p> <p>3、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p> <p>（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p> |

|          |                                                                                                                                                                                                                                                                                              |
|----------|----------------------------------------------------------------------------------------------------------------------------------------------------------------------------------------------------------------------------------------------------------------------------------------------|
|          | 1、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3,000 万元；<br>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br>3、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7,0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一）考核当年净利润<br>1、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br>2、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br>3、2023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23,000 万元。<br>（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br>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3,000 万元；<br>2、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br>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3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中有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82,625,290 股增加至 583,225,29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4.50%变更为 34.4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 7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炜等 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076,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6,0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82,625,290.00 元，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出具“重康会验报字（2021）第 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225,29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3,225,290.00 元。

###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br>增减<br>(+,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6,740,790 | 23.47%  | +600,000             | 137,340,790 | 23.55%  |
| 高管锁定股      | 129,290,790 | 22.19%  |                      | 129,290,790 | 22.1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450,000   | 1.28%   | +600,000             | 8,050,000   | 1.3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5,884,500 | 76.53%  |                      | 445,884,500 | 76.45%  |
| 三、股份总数     | 582,625,290 | 100.00% | +600,000             | 583,225,290 | 100.00% |

####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583,225,29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6 元/股。

####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38.4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 年至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br>数量（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br>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60.00               | 338.40          | 105.28 | 176.72 | 56.40  |

注：

-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二、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2）第7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2日